

運動 i 台灣 2.0-112 年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

第 5 站、第 6 站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10050071E 號函核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全字第 11230148800 號函核准辦理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四、贊助單位：acer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PredatorShot 掠奪者能量飲料
- 五、比賽內容：

比賽日期	第 5 站 6/3(週六)	第 6 站 6/4(週日)
比賽地點	高雄市亞柏會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高雄市亞柏會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比賽項目	(一)學生組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國小低年級組：男生單打、女生單打 國中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高中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大專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二)親子雙打組：父子組/母子組/父女組/母女組 (三)師生雙打組：國小組/國中組	團體組： (一)學生組(必須同校組隊，每隊 3 人) 國小高年級組：男生組、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組：男生組、女生組 國中組：男生組、女生組 高中組：男生組、女生組 大專組：男生組、女生組 (二)親子組：(每隊由 3 組親子組成，每隊 6 人) (三)社會男女混合組(每隊 6 人) 我真年輕組：女雙/混雙/男雙 我還年輕組：女雙/混雙/男雙 我不年輕組：女雙/混雙/男雙 (四)公開挑戰獎金組(個人賽、雙打賽) 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 ③男子雙打④女子雙打⑤混雙 (※雙打賽限一名甲組)
報名費用	單打組每人\$300 (報名額滿為止) 雙打組每組\$600 (報名額滿為止)	團體組每隊\$900 (報名額滿為止) 單打組每人\$300 (報名額滿為止) 雙打組每組\$600 (報名額滿為止) 凡報名並完成繳費者，贈送 PredatorShot 掠奪者能量飲料(價值 59 元) 每人限領 1 瓶，於報到時領取。
參賽資格	(一)國小學生組：凡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可混校)。 (二)親子雙打組：親子須為直系親屬，均可組隊參加(小孩須為國小學生)。 (三)師生雙打組：凡各縣市喜愛羽球者均可組隊參	(一)國中、高中學生組：凡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不可以混校)。 (二)大專學生組：凡全國大專院校(含五專)在學生，入學方式非體資、體保(術科考試入學)及高中參加全中運未獲前 8 名紀錄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不

<p>加。</p> <p>(四)國小學生組女生可以跨打國小男生組，較高年級者不可低報。</p> <p>(五)國中、高中學生組：凡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可混校)。</p> <p>(六)大專學生組：凡全國大專院校(含五專)在學生，入學方式非體資、體保(術科考試入學)及高中參加全中運無前八紀錄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可混校)。</p> <p>(七)每人限報名二組，參賽資格請自重，切勿違規報名。</p>	<p>可以混校)。</p> <p>(三) 社會男女混合組： 我真年輕組：滿 22 歲(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 我還年輕組：滿 30 歲(民國 82 年以前出生) 我不年輕組：滿 40 歲(民國 72 年以前出生)</p> <p>(四)凡羽球愛好者皆可報名公開挑戰組；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限參加公開挑戰獎金組，雙打限一名甲組。</p> <p>(五)親子組每一點都必須是親子關係(父子女或母子女)，可混合其他家庭報隊參賽(小孩須為國小學生)。</p> <p>(六)女生可以跨打男生點，男生不可以跨打女生點。</p> <p>(七)每人限報名二項，參賽資格請自重，切勿違規報名。</p>
---	---

六、報名辦法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kbatw.org/>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三) 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MT 繳款手續費 15 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4)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四) 凡已報名完成並繳費者，將可獲得本賽事紀念毛巾抽獎機會，第 5 站於賽程抽籤時抽出 50 名，第 6 站於賽程抽籤時抽出 150 名，中獎名單將公告於大會 FB 粉專，請中獎人攜帶本人證件至比賽會場領獎，逾期未領獎者視同放棄領獎權益，不得補領。

(五) 洽詢問題請加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官方 line @694ufigo

(六)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七、競賽辦法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 比賽皆採單場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 平分時不加分)。

團體組：

學生組：採雙打/單打，依序比賽，兩點得分總和大者為勝場；若總得分相同時，單打點勝者為勝場。

親子組：每隊由 3 組親子組成，每一點皆必須是父子女或母子女組成。三點得分總和大者為勝場；若總得分相同時，勝點數多者為勝場。

社會男女混合組：採女雙/混雙/男雙，依序比賽。三點得分總和大者為勝場；若總得分相同時，勝點數多者為勝場。

(三)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四) 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 3 隊再相同時，

B、(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 3 隊再相同時，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八、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

九、比賽獎勵：

獎勵準則：各項目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報名組數 13 隊至 24 隊取三名，報名組數 25 隊至 5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50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賽事紀念毛巾**。

第 6 站 特別獎勵(依照獎勵準則頒發)：

團體組：各項目優勝前 3 名隊伍頒發高級獎盃一座、每位選手頒發精緻獎牌一面。

公開挑戰獎金組(依照獎勵準則頒發)：

男子單打/冠軍 3,600 元+金牌、亞軍 2,200 元+銀牌、季軍 1,600 元+銅牌。

男子雙打/冠軍 5,600 元+金牌*2、亞軍 3,600 元+銀牌*2、季軍 2,200 元+銅牌*2。

女子單打/冠軍 3,600 元+金牌、亞軍 2,200 元+銀牌、季軍 1,600 元+銅牌。

女子雙打/冠軍 5,600 元+金牌*2、亞軍 3,600 元+銀牌*2、季軍 2,200 元+銅牌*2。

混雙/冠軍 5,600 元+金牌*2、亞軍 3,600 元+銀牌*2、季軍 2,200 元+銅牌*2。

十、大會聯絡人：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總幹事 郭忠義，電話：0921-228-070。

十一、賽程抽籤：

(1)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晚上 21:00 進行直播抽籤，抽籤時將全程錄影；賽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 17:00 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

(2) **112 年 5 月 27 日 23:59 未繳費者，將不列入抽籤名單。**

十二、趣味體驗闖關活動

於每日上午 11 點注意聽大會廣播至競賽組報名，100 名額滿，闖關完成即可領取紀念品，每人限領 1 次。

十三、賽事直播：**第 6 站**全程於本會 FB 粉專進行賽事直播。

十四、 比賽爭議判定及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 選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或選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或選手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 罰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品、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 (二)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形，由裁判長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 (三)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十六、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十七、 其餘相關規定：

- (一)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二) 報名時輸入之教練姓名，於製作獎狀時，不得修改；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
- (三) 各組循環賽賽程晉級決賽時，均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 (四) 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 (五)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不可催促製作獎狀，並參加頒獎。

十八、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

(2)申訴專用傳真：(07)7407661，(3)申訴申訴電子信箱：ksca2023@gmail.com

十九、 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十、 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本比賽。
- (二)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主辦單位將依規定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敬請務必配合實施。

(三)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而有賽程異動，將滾動式調整並即時於大會 FB 粉專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二十一、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ksca2023>

二十二、本比賽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定辦理，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二十三、比賽資訊 QR-CODE

報名系統 QR-CODE	大會 FB	大會官方 line	申訴書下載
			

賽事紀念毛巾



賽事贊助飲料

